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爰擬具「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法規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由委託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者，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其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納入第四條第五項，爰刪除本條。(刪除條文第四條之一)
- 四、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九條增訂鼓勵偏遠地區辦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師資及其培訓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社區大學審議會之設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p>	<p>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得設置社區大學。</p> <p>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地文化特色之推動。 二、社區環境發展之潛力。 三、城鄉均衡發展之實現。 四、其他符合臺南市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 	<p>第三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得設置社區大學。</p> <p>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地文化特色之推動。 二、社區環境發展之潛力。 三、城鄉均衡發展之實現。 四、其他符合臺南市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本府應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p>	<p>項。</p> <p>本府應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之。</p> <p>前項受託之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p> <p>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學校辦理者，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其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p>非社區大學，不</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p>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方式，實務上係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辦理方式，俾符實務。</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認定基準。</p> <p>四、原第四條之一移至本條第五項，文字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三項酌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u></p>		
	<p>第四條之一 非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納入第四條第五項，爰刪除第四條之一。</p>
<p>第五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編制應由受託人訂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專任人員之聘用資格應由受託人視校務發展需要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編制應由受託人訂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專任人員之聘用資格應由受託人視校務發展需要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專屬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委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專屬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委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設</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經</p>	<p>一、第一項文字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受託人，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u></p>	<p>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p> <p>主管機關得依規定獎勵及補助受託人，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p>	<p>第二項酌予修正。</p> <p>二、第二項文字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九條酌予修正。</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學程及師資聘用、培訓，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及學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師資及其培訓方式。</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上下二學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寒、暑假辦理招生時，應</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上下二學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寒、暑假辦理招生時，應</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主管機關備查。	報主管機關備查。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收、退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收、退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u>主管機關</u>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p>	<p>第十一條 <u>本府</u>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與審定社區大學之招標方式及評鑑計畫，<u>得設</u>社區大學審議<u>委員會</u>（以下簡稱<u>委員會</u>）。</p> <p><u>委員會</u>置<u>委員</u>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相關首長、<u>主管</u>五人。</p> <p>二、<u>社區大學</u>資深</p>	<p>一、第一項文字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酌予修正，且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係為教育局，爰以主管機關之層級設立社區大學審議會。</p> <p>二、有關審議會之審議事項、委員組成、委員類別及性別比例等事項，另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爰刪除第二項委員組成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工作者</u> <u>三人。</u> <u>三、專家學</u> <u>者二人</u> <u>。</u> <u>前項委員單</u> <u>一性別人數不</u> <u>得少於三分之</u> <u>一。</u> </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p> <p>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p> <p>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前項辦法， 由本府另定之</p> <p>◦</p>	<p>◦</p> <p>前項辦法， 由本府另定之</p> <p>◦</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p> <p>◦</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p> <p>◦</p>	<p>本條未修正。</p>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得設置社區大學。
- 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
- 一、在地文化特色之推動。
 - 二、社區環境發展之潛力。
 - 三、城鄉均衡發展之實現。
 - 四、其他符合臺南市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項。
- 本府應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
- 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之。
- 前項受託之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學校辦理者，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其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 第五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編制應由受託人訂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專任人員之聘用資格應由受託人視校務發展需要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專屬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委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受託人，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學程及師資聘用、培訓，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上下二學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寒、暑假辦理招生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前項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